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6】39 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湖科学〔2025〕44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5-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及标准

我校 2025-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共有 62 个指标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。各学院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具备申请资格。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（五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10%，且入校以来无不及格科目（含选修课）；

2.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30%（含），且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（具体要求见附件2）。

说明：“前10%”“前30%”按班级或专业总人数折算后向下取整数排名（不四舍五入）。例如：52人班级，前10%为前5名，前30%为前15名。

提前审核：拟申报第2类学生的学院，须于10月8日前将学生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未经审核通过的不具备获奖资格。

四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学校成立校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。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学院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班子成员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评审工作。推荐名单确定后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保留公示截图或照片备查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各学院制

定本学院评审细则（参考附件3），严守“先定规则、后开展评审”要求，认真组织评审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四）同一学年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得同时获评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申请阶段。学生按模板要求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导入模板》（附件5）、《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附成绩单、综测排名（学院统一提供并盖章）、获奖证书、事迹材料等交年级辅导员审核。所有内容均须电脑填写，**“申请人签名和日期”处暂空。**

（二）班级推荐阶段。辅导员或班导师在审批表“推荐理由”栏填写简明推荐意见，并录入导入模板，**“推荐人签名和日期”处暂空。**

（三）学院评审阶段。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参评学生进行PPT汇报答辩，展示综合素质。**申请人数与答辩人数须达到初始名额的2倍以上。**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填写“院系意见”并录入导入模板，**“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日期”处暂空。**

（四）学校审查阶段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学院进行校级交叉审查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，无误后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各学院于10月10日上午11:00前将交叉审查修

改后的电子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后通过OA协同发给丁文老师：

1.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（附件3）；

2.《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，命名格式：张三420822200204226798申请审批表；

3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入模板》（附件5）；

4.《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；

4.学院《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》（附件7），内容包括：**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公示情况、名额分配及申请情况、评审工作流程、初审获奖名单、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**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报送要求：

1.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交叉审核后确定版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入表》导入至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，经系统匹配生成《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电子版返还各学院打印（正反双面），手写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统一报送。

2.学院评审细则、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、评审报告须由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评审政策和投诉渠道，确保每位学生知晓评审程序和公示结果。**特别是在外实习的学生，必须通知到位。**

（二）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按时、按质上报申报材料和数据，学生资助中心将严格按照以上

规定时间收取申报材料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于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第一但未获选的学生，须核实并记录落选原因，以便追溯。对于填表不规范、程序不到位或资格不符的学院，将取消评审指标，不予在该学院补选；无充分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，视为自主放弃。

附件：

1.国家奖学金初始名额分配表
2.突出表现要求
3.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（参考）
4.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5.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导入模板
6.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
7.学院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2026年9月11日